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3號

抗 告 人 德汰科技顧問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施文華

抗 告 人 施元斌

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12月8日
本院111年度票字第317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；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；再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共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伊屆期為付款之提示，抗告人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999,000元，迭經催

01 討均置之不理，爰依法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語。

02 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迄至111年10月25日仍持續繳納系爭
03 本票款項，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影響，抗告人德汰科技
04 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德汰公司）無法舉辦大型活動，導致驗
05 收款屢屢被扣款，每月分期繳納系爭本票88,000元之款項實
06 有困難，抗告人德汰公司持續向相對人協商降低每月繳納之
07 款項，雖相對人不願意降低款項，然抗告人德汰公司仍持續
08 每月繳納88,000元，且抗告人已於111年11月間與相對人重
09 新達成協商，抗告人德汰公司乃按月繳納協商所定之金額5
10 萬元；末以，抗告人與相對人間為250萬元之信用貸款，扣
11 除75萬元之預繳款為履約保證，抗告人實際僅借貸175萬
12 元，而抗告人每期繳納之款項已包含本金及利息，故相對人
13 不應再加計週年利率16%之利息等語，為此，爰對原裁定不
14 服，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15 四、經查：

16 (一)相對人業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在原審提出與所述相符之
17 系爭本票為證，本院依形式上審核相對人於原審執以聲請裁
18 定准予強制執行之本票影本，其形式上已經記載表明其為本
19 票之文字、一定之金額、無條件擔任支付、發票人、發票
20 年、月、日等事項，是並無不應准許之情形，原審據以為許
21 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於法即無不合。

22 (二)抗告意旨雖抗辯抗告人仍持續繳納分期之款項，且相對人不
23 應加計週年利率16%之利息等語，然抗告人上開所辯，核均
24 屬實體法律爭執，揆諸前開規定與裁判意旨，應由票據債務
25 人即抗告人另訴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應審究。從
26 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7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

29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

30 法官 許容慈

31 法官 潘曉萱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9 日

04 書記官 李思儀

05 附表

06 票面金額 新臺幣（下同）	發票日	到期日	利息及起算日
3,609,000元	110年6月24日	111年10月25日	111年10月25日